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00號

聲請人 黃秋菊
相對人 聯豐報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金輝
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7月21日	1,000,000元	113年6月21日	0000000
002	112年8月16日	500,000元	113年6月21日	657467
003	112年11月17日	500,000元	113年6月21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